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王郁婷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001645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899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090089924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0899241_ATTACH2.pdf、376735100E_10900899241_ATTACH3.pdf、376735100E_1090089924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本市109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4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
甄選簡章及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
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辦理。

二、旨揭甄選時程如下：

(一)網路報名時間：1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109
年10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
(http://163.30.44.17/principal_test/)，以本市甄選
報名系統網路登錄時間為準，逾時概不予受理(不受理通
訊報名)。

(二)積分審查時間：1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於桃
園國小辦理，請依公告各梯次、時間進行審查，逾時概
不予受理。

(三)主任推薦甄選複選(口試)時間：109年11月14日(星期



六) 上午8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

(四) 校長及主任一般甄選初選(筆試)時間：109年12月5日

(星期六) 上午9時至11時30分於大有國中辦理。

(五) 校長複選(口試)時間：109年12月6日(星期日) 上午8時

起於桃園國小辦理。

(六) 主任一般甄選複選(口試)時間：109年12月12日(星期

六) 上午8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

三、旨揭甄選錄取名額如下：

(一) 國中校長候用人員：學校人員3名。

(二) 國小校長候用人員：學校人員3名。

(三) 國中主任候用人員：一般甄選20名，推薦甄選15名。

(四) 國小主任候用人員：一般甄選25名，推薦甄選30名。

四、報名費用：考生報名採2階段收費(報名主任推薦甄選考生無須參加筆試及繳交筆試費)，第1階段筆試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於1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晚上8時前完成繳費(不含ATM轉帳費)；第2階段口試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於複選(口試)當天報到時繳交。

五、有關報名主任推薦甄選未獲錄取者，得續報名參加主任一般甄選初選(筆試)及複選(口試)，並於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至桃園國小繳交報名申請表及初選筆試費1,000元整。

六、因承辦甄選學校之停車位空間有限，參加甄選人員停車事宜請自理。

七、旨揭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局首頁「教育局最新消

息」區或「桃園市109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候用人員
甄選報名網站」(http://163.30.44.17/principal_test/)
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

